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(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)			
项目名称：	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事业/专业类
项目概况：	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对在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上海市财政票据印制服务定点供应商，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的用票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，并按实际财政票据印刷量及公开招标确定的票据印制单价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，与供应商结算票据印制费用。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年度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的预算批复、结算费用的支付审批等。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负责年度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的预算编制、印制服务供应商的招标、结算费用的申请，以及用票单位印制需求的受理、印刷通知单的发出、财政票据的供应等工作。		
立项依据：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〔2012〕第70号）；《关于贯彻执行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3〕9号）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监缴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7〕18号）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，是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，也是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的有效手段。财政票据管理是财政管理中重要的基础性工作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安排相应预算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；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，科学合理确定印制服务供应商；制定《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合同管理实施办法》及各项业务工作规程，规范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全年。由于项目特殊性，实施进度根据票据需求量安排，即根据用票单位的用票需求即时向供应商下达印刷及送货指令，并根据实际送货验收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通过完善票据采购控制、票据保管、票据出售等方面内部管理要求，确保财政票据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。本年度目标是保证本市财政票据采购计划及时完成、票据印制质量稳定及验收合格率达标、票据领购及时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24,560,424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24,560,424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26,550,485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26,550,485

## 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=97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合规
		合同管理完备性	完备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
产出目标	数量	票据印制计划完成率	=100%
	质量	票据印制验收合格率	=100%
	时效	票据印制及时率	=100%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票据发放差错率	<=0.01%
	满意度	票据供应有效投诉量	<=39
		票据供应有效投诉解决率	=10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票据领购者满意度	>=80%